

汽车维修保养供货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清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天水路逸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	优惠 率	优惠后金 额
1	轮胎	专用	2	680	1360	20%	1088
2	防冻液	专用	1	60	60	20%	48
3	机油	专用	1	560	560	20%	448
4	机滤	专用	1	50	50	20%	40
5	空滤	专用	1	60	60	20%	48
6	四轮定位	专用	1	100	100	20%	80
7	补轮胎 2 次	工费	0.5	80	40	20%	32
合计	¥: 1784 元，大写：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整						
备注	甘 E0529G						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99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车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：

-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为原厂产品，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-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财政局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 4. 10.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 4. 10.

